

中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十届三次董事会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沪中路独董函（2021）002 号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中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其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）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进行了认真核查，特作如下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：

1、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该预案兼顾了公司现阶段发展情况和公司对股东的回报，保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，同时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，结合内外部环境的具体变化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持续健全内部控制制度，对控股子公司、关联交易、防止资金占用、对外担保、募集资金使用、重大投资以及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规范有效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。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报告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。

3、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具有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专业会计中介服务机构，本次聘任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

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同意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继续担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2021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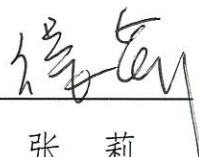
预计2021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该项关联交易的表决。该交易为公司日常正常经营活动业务往来，交易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发展，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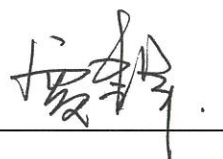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的调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，变更后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十届三次董
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
张 莉


高 峰


贾建军

年 月 日